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迁行审撤字〔2023〕1号

迁安市仁瑞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9日接到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迁安市仁瑞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调查函》，经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认定迁安市仁瑞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朱燕玉身份信息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241号）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的迁安市仁瑞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迁安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